

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 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对中兴华所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中兴华成立于 1993 年，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，改制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，更名为“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，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。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，首席合伙人李尊农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中兴华合伙人 199 人，注册会计师 1052 人。其中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522 人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中兴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1、2024 年 12 月 5 日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拟聘会计师事

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。对中兴华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中兴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、资质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，包括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等相关事项。并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进展、审计结论及其他事项进行关注，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、重点关注事项等相关事项的汇报。

3、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、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